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管，充分发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职能作用，规范职业健康检查从业行为，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粤卫〔2019〕64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指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等规定，完成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工作，依法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分级管理，是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记分管理机构），按照“安全合法、客观准确、及时有效、科学审慎”原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相关管理政策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量化和记分，确定信用风险等级，并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监管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各县（区、市，包括东莞、中山市各镇街，下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履行卫生健康行政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行为记分工作。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日常检查工作的同时，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记分结果整理、统计、上报工作。

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控中心）负责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工作，每年抽取不少于30%在我省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现场质量考核检查，并将信用风险记分结果上报。每年底对全省的记分结果进行整理、统计、分析管理，根据记分结果确定的信用风险等级开展下一年度省级现场质量控制考核检查。

各地级以上市承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工作的机构每年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全覆盖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并对每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记分结果进行整理、统计、分析管理和结果上报。

鼓励和支持省内各职业健康行业协会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行为自律管理，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行业自律机制和行业管理制度。

第二章 记分管理

第五条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以下简称“信用风险行为”）按种类和程度给予记分。分值分为2分、5分、10分、20分、50分五个档次（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行为记分以1年为一个周期，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记分周期。

第七条 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采用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日常检查等形式，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机构存在信用风险行为的，及时进行记分。在同一次检查中，对同一机构发现同样种类和程度问题只记1次分，不重复记分。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并同时记分。

第八条 记分管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分结果和依据，并告知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九条 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记分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或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记分管理机构提出复核并提供证据。

记分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听取提出异议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意见，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记分管理机构应予以纠正，并书面告知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查、检验或者专家现场复核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第十条 记分管理机构应充分调查核实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信用风险行为信息，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并保存相关证据。在“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信息平台”上如实记分，并将相关材料扫描上传信息平台。

第三章 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记分管理机构根据管理等级开展监督执法工作，省质控中心、市级质量控制机构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开展年度现场质控考核。

第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等级分为A、B、C、D、E五级。

记分分值0~50分（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下同），评定为A级，诚信（信用风险低）；记分分值50~100分，评定为B级，守信（信用风险较低）；记分分值100~150分，评定为C级，警示（信用风险中等）；记分分值150~200分，评定为D级，失信（信用风险较高）；记分分值≧200分，评定为E级，严重失信（信用风险高）。

第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新备案（扩项备案、外出备案除外）的，备案之日起第一个记分周期内只记分，不评级。

第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内按照记分结果调整。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对机构实行激励、惩戒措施。

（一）对A级机构予以激励。A级机构不纳入当年双随机抽查范围；在政府购买职业健康检查社会服务、评先评优时优先推荐；在日常监管中减少监督执法和质量控制现场检查频次；可优先申请备案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推荐纳入联合激励对象。

（二）对B级机构积极引导。建议开展自纠自查，加强内部审核和教育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可正常参与政府购买职业健康检查社会服务；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减少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三）对C级机构督促整改。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自查自纠，加强内部管理和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服务水平；不推荐纳入政府购买职业健康检查重大项目社会服务对象；纳入年度监督执法检查和现场质控考核工作计划，适当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四）对D级机构加强监管。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行黄牌警告，并在网上通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法律法规培训；纳入年度监督执法和现场质控考核重点检查对象，适当加大监督执法检查和现场质控考核频次；适当依法减少其备案体检类别或检查类别项目数。

（五）对E级机构重点监管。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在网上进行严厉通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组织依法查处，不得参与政府购买职业健康检查社会服务；纳入年度监督执法和现场质控检查重点检查对象，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纳入联合诚信惩戒对象（“黑名单”）管理；涉嫌伪造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备案，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记分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分级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正常、合法的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记分管理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职权依法处理，并同时记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记分，或以记分代替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行为记分结果和信用风险等级依法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

附件：1.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行为记分分值

2.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行为记分表

3.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行为记分通知

书

附件1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行为

记分分值

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2分（特殊说明除外）：

（一）有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但质量管理组织、目标、职责和管理措施不清晰。

（二）有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制度，但内容不清晰、职责不明确。

（三）有职业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但制度相关工作职责、报告内容、报告时限不明确。

（四）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缺唯一性编号、委托单位、单位负责人姓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每缺1项记2分，最高记10分）

（五）问诊记录不完整，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资料，职业史、既往史、家族史及84项症状询问填写不完整。一般医学生理指标（血压、脉率等）和针对不同危害因素所要求的常规体格检查项目（皮肤黏膜、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等，记录不准确、欠规范，检查者签名有缺漏。（每份体检报告记2分，最高记10分）

（六）抽查接触粉尘劳动者胸片。（三级胸片每张记2分，最高记50分）

（七）个体体检报告缺对应类别主检医师的签章。（每缺一份记2分，最高记10分）

（八）总结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章不齐。（每份总结报告记2分，最高记10分）

（九）未按规定自体检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总结报告。（每份报告记2分，最高记10分）

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5分（特殊说明除外）：

（一）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影像医师、信息报告人员、主检医师等职业健康检查技术人员未按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核查培训合格证（市级及以上构组织的培训），每1人无证或证书过期记5分，最高记20分）

（二）无每年的内、外部质控计划、实施方案和质控工作总结。

（三）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

（四）缺检查科室岗位责任，缺职业健康检查有关的各岗位工作责任制度。

（五）缺少检验检测和功能检查项目的操作规程；缺少技术操作规范。

（六）缺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缺少需要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相关检定或校准报告。

（七）缺少实验室质量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仪器管理制度、试剂管理制度、样本管理制度、检验报告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

（八）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制度。

（九）未建立职业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

（十）缺委托检查类别、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的人数、检查时间、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盖章及经办人签字、委托日期等。（每缺1项记5分，最高记20分）

（十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确认与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一致；体检类别和检查项目不符合《职业健康检查技术规范》的要求。（抽查每份体检报告，每份不符合记5分，最高记50分）

（十二）个人体检表必检项目不完整、描述欠规范，检查者签名缺漏。（每份体检表记5分，最高记50分）

（十三）抽查接触粉尘劳动者胸片。（四级胸片每张记5分，最高记50分）

（十四）X射线胸片检查报告数据和结论不准确。（抽查接触粉尘劳动者胸片，结论错误每张记5分，最高记50分）

（十五）电测听操作数据和结论不准确。（抽查接触噪声劳动者电测听图谱，数据和结论错误，听力图描绘不规范，每错误1张记5分，最高记50分）

（十六）个人体检报告体检结论应作出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结论而未作出的。（抽查个人体检报告，每份记5分，最高记50分）

（十七）个人体检报告体检结论处理意见无针对性。（抽查个人体检报告，每份记5分，最高记50分）

（十八）50人以上团体体检无总结报告或总结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具体的技术标准、诊断标准等已失效。总结报告格式信息缺项或不规范。（每份报告记5分，最高记50分）

（十九）职业健康检查建档内容50%以下不齐全。

（二十）未及时引导疑似职业病人提请职业病诊断。（每例记5分，最高记20分）

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0分（特殊说明除外）：

1. 技术人员专业或数量未满足《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条件规范》要求。（每少1人记10分，最高记50分）
2. 主检医师不具有取得备案相应类别的职业病诊断资格。（每1人记10分，最高记50分）
3.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具有高级卫生专业临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是本机构在册的执业医师，第一执业地点不在本机构。（任一项不符合要求记10分，最高记50分）

（四）缺职业健康体检流程或未按流程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五）未与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或未能提供用人单位介绍信。

（六）用人单位提交以下资料不齐全，发现有缺漏一次性记10分：

1.缺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信息（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类别、经济类型、企业规模等资料）；

2.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工龄、工种、接触危害因素的化学名称、体检类别等）、岗位（或工种）、接害时间等资料。

（七）个人体检结论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结论要求或仅为异常结果的罗列且无处理意见。（抽查个人体检报告，每份记10分，最高记50分）

（八）个体体检报告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公章。

（九）总结报告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公章。

（十）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管理要求整理、及时归档。仅有总结报告，无档案目录及内容视为未建档。

（十一）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大部分建档内容不齐全。

（十二）通过核查重点职业病监测平台，报送的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体检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人数和疑似职业病人数与实际体检人数不一致，有缺项漏项。

（十三）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未按规定告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未按规定提供给用人单位。检查结果异常未告知劳动者。（核查告知记录，每缺1例记10分，最高记50分）

（十四）疑似职业病报告迟报、漏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迟报或漏报每例记10分，最高记50分）

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20分：

（一）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检验室等场所和在用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或性能不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二）缺少有效运行的职业健康体检软件。

（三）未设置或指定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成立质量管理组织，缺乏相应的任命文件。

（四）未设置相应职业健康检查类别主检医师，缺乏相应的任命文件。（每1类别记20分）

（五）未设置专职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未设置专兼职的质量控制员，无任命文件。

（六）已按要求参加实验室间比对，但综合评价结果整改后仍不合格。

五、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50分：

（一）主检医师不具有取得备案相应类别的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二）未经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辖区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

（三）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按规定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五）未按要求参加实验室间比对。

（六）未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七）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或伪造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

（八）隐瞒或者拒绝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质控中心提供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采取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诽谤、低价倾销及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严重扰乱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秩序的。

（十）拒绝、阻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或不按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配合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调查、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或相关专项工作的。

（十一）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其他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相关条款行为的。

附件2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行为记分表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类别：□1.接触粉尘类 □2.接触化学因素类 □3.接触物理因素类

□4.接触生物因素类 □5.接触放射因素类 □6.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 项目 | 序号 | 记分项目 | 记分标准 | 分值 | 记分结果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置** | 1 | 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未满足《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条件规范》要求。 | 每少一人记10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2 | 主检医师不具有取得备案相应类别的职业病诊断资格。 | 每1人记10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3 | 未设置相应职业健康检查类别主检医师，缺乏相应的任命文件。 | 一次记20分。 | 20分 |
| 4 |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具有高级卫生专业临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是本机构在册的执业医师，第一执业地点不在本机构。 | 任一项不符合记10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5 |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影像医师、信息报告人员、主检医师未按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 | 核查培训合格证（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组织的培训），每1人无证或证书过期记5分，最高记20分。 | 20分 |  |
| **场所仪器设备配置** | 6 | 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检验室等场所和在用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或性能不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一次性记20分。 | 20分 |  |
| 7 | 缺少职业健康体检软件。 | 一次性记20分。 | 20分 |  |
| **质管部门** | 8 | 未设置或指定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成立质量管理组织，缺乏相应的任命文件。 | 一次性记20分。 | 20分 |  |
| 9 | 未设置专职的技术、质量负责人，未设置专兼职的质量控制员，缺乏相应的任命文件。 | 一次性记20分。 | 20分 |  |
| 10 | 无每年的内、外部质控计划、实施方案、记录和质控工作总结。 | 一次性记5分。 | 5分 |  |
| **质量管理制度** | 11 | 缺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 | 一次性记5分。 | 5分 |  |
| 12 | 有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但质量管理组织、目标、职责和管理措施不清晰、不明确。 | 有制度但组织、目标、职责不清晰记2分。 | 2分 |  |
| 13 | 缺职业健康体检流程，未按流程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一次性记10分。 | 10分 |  |
| 14 | 缺检查科室岗位责任，缺职业健康检查有关的各岗位工作责任制度。 | 一次性记5分。 | 5分 |  |
| 15 | 缺少技术操作规范或检验检测和功能检查项目的操作规程。 | 一次性记5分。 | 5分 |  |
| 16 | 缺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缺少需要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相关检定或校准操作规程。 | 一次性记5分。 | 5分 |  |
| 17 | 缺少实验室质量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仪器管理制度、试剂管理制度、样本管理制度、检验报告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 | 一次性记5分。 | 5分 |  |
| 18 | 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制度。 | 一次性记5分。 | 5分 |  |
| 19 | 有职业健康检档案管理制度，但内容不清晰、职责不明确。 | 一次性记2分。 | 2分 |  |
| 20 | 未建立职业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 | 一次性记20分。 | 20分 |  |
| 已有职业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但制度相关工作职责、报告内容、报告时限不明确。 | 工作职责、报告内容、报告时限不明确一次性记5分。 | 5分 |  |
| **职业健康检查前工作情况** | 21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与用人单位以书面形式明确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内容、范围和双方责任；人数少于50人的单位未能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 未能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未能提供用人单位介绍信记10分。 | 10分 |  |
| 协议缺唯一性编号、委托单位、单位负责人姓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 | 每缺1项记2分，最高记10分。 | 10分 |  |
| 缺委托检查类别、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的人数、检查时间、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盖章及经办人签字、委托日期等。 | 每缺1项记5分，最高记20分。 | 20分 |  |
| 22 | 核实用人单位提交以下资料是否齐全：1. 缺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信息（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类别、经济类型、企业规模等资料）；
2. 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工龄、工种、接触危害因素的化学名称、体检类别等）、岗位（或工种）、接害时间等资料。
 | 抽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材料，有缺漏一次性记10分。 | 10分 |  |
| 23 |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确认与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一致；体检类别和检查项目不符合《职业健康检查技术规范》的要求。 | 每份体检报告不符合记5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职业健康检查过程工作情况** | 24 | 问诊内容不完整，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资料，职业史、既往史、家族史及84项症状询问填写不完整。一般医学生理指标（血压、脉率等）和针对不同危害因素所要求的常规体格检查项目（皮肤黏膜、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记录不准确、欠规范，检查者签名有缺漏。 | 抽查个人体检表。问诊记录不完整，欠规范、无检查者签名每份体检报告记2分，最高记10分。 | 10分 |  |
| 25 | 必检项目有缺漏。检查项目不完整、描述欠规范，检查者签名有缺漏。 | 抽查个人体检表。体检表必检项目不完整、描述欠规范，检查者签名缺漏每份体检表记5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26 | X射线胸片检查质量不符合要求。 | 抽查接触粉尘劳动者胸片。三级胸片每张记2分；四级胸片每张记5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27 | X射线胸片检查报告用语欠规范，数据和结论不准确。 | 抽查接触粉尘劳动者胸片，结论错误每张记5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28 | 电测听操作不规范，数据和结论不准确，听力图描绘不规范。 | 抽查接触噪声劳动者电测听图谱，操作欠规范，数据和结论错误，听力图描绘不规范，每错误1张记5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29 | 从事接触化学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未参加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间比对；从事接触放射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未参加染色体与微核分析实验室间比对。 | 已参加，但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记20分，未参加比对的机构记50分。 | 50分 |  |
| **职业健康检查后工作情况** | 30 | 主检：个人体检结论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结论要求或仅为异常结果的罗列且无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无针对性。 | 抽查个人体检报告，每份报告主检结论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结论要求或仅体检结果罗列无处理意见记10分，处理意见无针对性记5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31 | 个人体检报告体检结论应作出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结论而未作出的。 | 抽查个人体检报告，每份记5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32 | 个体体检报告缺主检医师的签章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公章。 | 复核个人体检表，每份体检报告缺主检医师的签章记2分，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公章记10分。最高记10分。 | 10分 |  |
| 33 | 50人以上团体体检无总结报告或总结报告格式不规范，检查及报告依据不全面。 | 无总结报告记50分。总结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具体的技术标准、诊断标准等已失效，每份报告记5分；总结报告格式不规范，信息缺项或不规范，每份报告记5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34 | 未按规定自体检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内出具总结报告。 | 未按规定自体检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内出具总结报告，每份报告记2份，最高记10分。 | 10分 |  |
| 35 | 总结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章不齐。 | 总结报告缺相关人员签章每份记2分，最高记10分。 | 10分 |  |
| 36 | 总结报告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公章。 | 总结报告无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公章记10分。 | 10分 |  |
| 37 |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管理要求整理、及时归档。 | 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档案记10分。无档案目录及内容，只有总结报告为未建档案，记10分。大部分建档内容不齐全记10分，50%以下不齐全记5分。 | 10分 |  |
| **数据报送的完整性** | 38 | 通过核查重点职业病监测平台，报送的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体检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人数和疑似职业病人数与实际体检人数不一致，有缺项漏项。 |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体检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核对职业健康检查原始资料和国家系统中报送的四类信息的数量，有缺漏一次性记10分。 | 10分 |  |
| **数据报送的及时性** | 39 | 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未按规定告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未按规定提供给用人单位，异常结果未向劳动者告知。 | 核查告知记录，缺1例记10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疑似职业病报送及时性** | 40 | 疑似职业病报告迟报、漏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迟报或漏报每例记10分，最高记50分。 | 50分 |  |
| **其他** | 41 | 未及时引导疑似职业病病人提请职业病诊断。 | 无证据证明及时引导疑似职业病人提请职业病诊断，每例记5分，最高记20分。 | 20分 |  |
| 42 | 未按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 未按规定参加考核工作，或上一轮职业健康检查现场质量考核不符合项目和整改项目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进行整改仍继续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一次性记50分。 | 50分 |  |
| 43 | 未经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辖区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 | 一次性记50分。 | 50分 |  |
| 44 |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一次性记50分。 | 50分 |  |
| 45 |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 一次性记50分。 | 50分 |  |
| 46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伪造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 | 一次性记50分。 | 50分 |  |
| 47 | 隐瞒或者拒绝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质控中心提供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真实材料的。 | 一次性记50分。 | 50分 |  |
| 48 | 采取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诽谤、低价倾销及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严重扰乱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秩序的。 | 一次性记50分。 | 50分 |  |
| 49 | 拒绝、阻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或不按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配合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调查、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或相关专项工作的。 | 一次性记50分。 | 50分 |  |
| 50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其他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行为的。 | 一次性记50分。 | 50分 |  |
| **合计记分** |  |

附件3

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行为

记分通知书

编号：（粤）卫职检记〔 〕年第（ ）号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经核查，于 年 月 日发现你单位存在

 行为，该行为违反了

 （法律法规规定名称），依据《广东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第 条第（ ）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记 分。

如你单位对本次记分有异议，请于收到该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 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特此通知。

备注：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人（委托签收人）签收、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实施记分的部门（机构）存查，一份由被记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留存。